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江海卫〔2022〕298号

关于开展2022年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辖区内各医疗单位：

根据原卫生部《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发〔2010〕208号）、《关于规范医师定期考核电子化认证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函〔2013〕389号）要求，结合我区近年工作推进情况，现就做好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二、考核周期

2020年1月-2021年12月。

三、考核机构

根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经审核以下单位为我区的医师考核机构,具体安排如下:

(一)区人民医院、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负责本单位(含代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下各医疗点)和辖区村卫生站医师的定期考核工作。

(二)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公卫股负责组织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医务室等单位医师参加定期考核,具体考核工作委托区人民医院进行。

四、考核程序

医师定期考核程序分为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一般程序按照《办法》第三章的规定进行考核。简易程序为本人书写述职报告,执业注册所在机构签署意见,报考核机构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医师定期考核执行简易程序,其他医师定期考核按照一般程序进行。

(一)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的;

(二)具有12年以上执业经历,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区在岗医师的良好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医师在执业过程中

受到的奖励、表彰、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取得的技术成果等；其中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的表彰、奖励原则上应当为设区的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作出的表彰、奖励，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的科技成果应当为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与业务工作相关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

不良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规和诊疗规范常规受到各级政府、卫生健康局的行政处罚、医师所在单位按本单位规定给予处分以及发生医方承担主要责任的各级各类医疗事故第一责任人等。

医师的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发生在本周期定期考核工作结束后的，应当顺延记录到下一周期。

符合执行简易程序的医师如在此执业期间变更过执业地点的，须由被考核医师提供原注册机构出具的相应执业时间行为记录文件或证明材料，否则仍需按一般程序考核。

五、工作安排

（一）请区人民医院、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于2023年2月底前完成本单位（含代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下各医疗点）和辖区村卫生站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将考核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并将医师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版）和医师定期考核表报我局。

（二）请外海、礼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助医院做好村卫生站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并于2023年2月底前提交医师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版）和医师定期考核表。

（三）请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人口计生服务机构、医务室等机构于2023年1月6日前填报本单位参加2022年医师定期考核的医师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版）和医师定期考核表；具体考核时间待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将注销医师执业资格，“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指代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请做好清理和告知工作。

（二）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考核机构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认真对待、明确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并在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做好数据维护和信息上报有关工作。

（三）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考核机构应严格按《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确定、审核适用简宜程序的医师名单，并按工作安排切实推进医师定期考核各项工作。

（四）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所辖医生的宣传、发动工作，做到人人知政策；各医务人员要提高自身对定期考核的认识水平和重视程度，要认识到医师定期考核是作为执业（助理）医师的应有权利和应尽义务，事关自身的职业生涯，要主动了解、主动报考、主动跟进，不能有等、靠、要思想。

（五）对考核周期内存在非于现所在单位工作经历的医师，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结合该医师原单位提供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进行评定。

（六）各考核机构至少于 2023 年 1 月前组织一次报名，并可灵活组织多场次的考核；但是报名结束后将不再受理任何情况下的补考、补报的申请。凡出现漏考、漏报等情况，将倒查发生原因，属个人原因个人承担，属考点或医疗机构原因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七）请各考核机构参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试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及按照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开展考试工作。

附件：1.相关单位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联系人名单

- 2.医师定期考核表（一般程序）
- 3.医师定期考核表（简易程序）
- 4.参加 2021 年医师定期考核的医师信息汇总表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联系人：邝皖瑜，电话：3861216，邮箱：281103368@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印发

校对：邝皖瑜

附件 1

相关单位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联系人名单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公卫股	邝皖瑜	3861216
区人民医院	梁宝玲	3953603
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汪华贵	3851136
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林文光	3955710
礼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熊春华	3635182

附件 2

医师定期考核表（一般程序）

考核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相片
学历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 时间	年 月	
医师资格 证书编码				取得时间	年 月	
医师执业 证书编码				取得时间	年 月	
执业情况	在职/返聘	执业经历	年	执业范围		
医 师 行 为 记 录	良 好 行 为 记 录	受到的表彰、奖励				
		完成的政府指令性任务				
		取得的科研技术成果				
	不 良 行 为 记 录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规和诊疗规范受到行政处罚、处分情况				
		发生医疗事故情况				
工 作 成 绩 评 定		完成工作数量				
		合格 ☐ 不合格 ☐				
		完成工作质量				
		合格 ☐ 不合格 ☐				
		完成政府指令性工作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执业机构评定意见：						
合格 ☐ 不合格 ☐						
执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医师定期考核表（简易程序）

考核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相片
学历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 时间	年 月	
医师资格 证书编码				取得时间	年 月	
医师执业 证书编码				取得时间	年 月	
执业情况	在职/返聘	执业经历	年	执业范围		
医 师 行 为 记 录	良好 行为 记录	受到的表彰、奖励				
		完成的政府指令性任务				
		取得的科研技术成果				
	不良 行为 记录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规和诊疗规范受到行政处罚、处分情况				
		发生医疗事故情况				
医师申请 简易程序 考核理由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评定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执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机构复核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考核意见	工作成绩评定	完成工作数量
		合格 ☐ 不合格 ☐
		完成工作质量
		合格 ☐ 不合格 ☐
	完成政府指令性工作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执业机构评定意见:	
		合格 ☐ 不合格 ☐
	执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机构复核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职业道德评定	执业机构评定意见:
		合格 ☐ 不合格 ☐
		执业机构盖章
	考核机构复核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个人述职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评定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执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机构复核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考核结果	考核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考核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在选定的□内打“√”。

2. 考核不合格原因、对考核结果提出复核申请的处理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记入备注栏。

附件 4

参加 2022 年医师定期考核的医师信息汇总表

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本机构共_____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医师资格证书号码	医师执业证书号码	首次执业注册时间	适用考核程序	上次定期考核时间	执业类别 （临床、中医、口腔、公卫）